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鴻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雅君

相 對 人 陳美秀

陳重積

陳芊卉

陳芊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都更找補款項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都更找補款項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陳美秀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100分99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5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6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7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9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3,608元

10 （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66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卷  
11 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  
12 擔之諭知，其中100分之99即211,472元【計算式：213,608  
13 元 $\times$ 99%=211,4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相對人於繼  
14 承被繼承人陳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餘100分之1即2,  
15 136元【計算式：213,608元 $\times$ 1%=2,136元】由聲請人自行負  
16 擔，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於繼承  
17 被繼承人陳冠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8 即確定為211,472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9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20 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